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雄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稿)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

(一)股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二)参股子公司:自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额度为25,000万元。

3.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和担保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拟提供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浙江信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预计)	20,000(预计)
2	杭州全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6,000(预计)	5,000(预计)
合计		21,000	25,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帮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次担保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雄先生、胡婉华女士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按地产业务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2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余额:控股子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信宇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15,000(预计)
舟山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集团)有限公司	61%	39%	6,000(预计)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鼎企业(有限合伙)	50.1%	40.9%	51,000(预计)
合计				71,000

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被帮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次担保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雄先生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按地产业务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2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余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信宇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15,000(预计)
舟山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集团)有限公司	61%	39%	6,000(预计)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鼎企业(有限合伙)	50.1%	40.9%	51,000(预计)
合计				71,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被帮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次担保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雄先生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按地产业务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2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余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信宇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15,000(预计)
舟山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集团)有限公司	61%	39%	6,000(预计)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鼎企业(有限合伙)	50.1%	40.9%	51,000(预计)
合计				71,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被帮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次担保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雄先生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按地产业务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2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余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万元)
杭州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林外滩	杭州信宇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0%	15,000(预计)
舟山舟海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舟山(集团)有限公司	61%	39%	6,000(预计)
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鼎企业(有限合伙)	50.1%	40.9%	51,000(预计)
合计				71,000

4.公司对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为被帮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5.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参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次担保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占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6.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同时,上述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及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雄先生针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修订稿)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按地产业务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借款,即控股子公司向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为提高上述事项的实施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21,000万元。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2.财务资助对象及余额: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借款。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